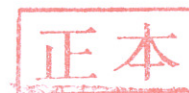




H2021040412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4月19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1 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4 月 04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404123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777-2015		
检测要求	镍及其化合物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刘洋

审核：孙超

批准：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2 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404498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4 月 13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		
样品描述	滤筒×3	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放口	工况负荷	80%		
排气筒高度 m	60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
主要检测设备	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170502006）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0406154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404498-01	H20210404498-02	H20210404498-03	
标杆流量，m³/h		90938	76599	92828	/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， ug/m³	20.4	13.6	11.4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1.86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9u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镍, mg/L	1.00	0.987	1.3

****报告结束****